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蔡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0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26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41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2年09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。

㈡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8月11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9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63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2年09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。

㈢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6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

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18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2年09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。

㈣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㈤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5年06月10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㈥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1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5,528 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	年息8.41%
001	新臺幣105,52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	至民國116年04月09日	年息10.092%

	8 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105,528 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6年0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1%
002	新臺幣157,515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	年息12.63%
002	新臺幣157,515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09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57,515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6年0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63%
003	新臺幣27,711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	年息8.18%
003	新臺幣27,711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09日止	年息9.816%
003	新臺幣27,711元	周浩宇	自民國116年0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8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法送達。